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陈玉罡先生和董事张迅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担任。

###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主要就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 三、工作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通过电话会议、当面沟通以及调查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执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细致有效的监

督，审计委员会通过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并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项目组成员具备独立性、专业性，能够在约定时限内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年报审计期间，相关审计人员亦未从公司获取除审计费用及相关差旅费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前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勤万信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

###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了该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同时积极督促内部审计按照计划开展实施，并针对内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专业性的指导意见，使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行。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各项相关资料，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工作

####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行事前沟通、事中监控及后期核查，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2、审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通过客观的评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总结评价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充分发挥了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职能，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汉国 陈玉罡 张迅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